温州市政府（分散）采购

**磋 商 文 件**

项 目 编 号：WZUZFFS-JZCS-20220005

项 目 名 称：**单晶X射线衍射仪**

采 购 方 式：**竞争性磋商**

评 审 方 式：**线上电子招投标**

采 购 人：温州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 录**

目 录 2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一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7

前 附 表 7

一、 说 明 11

二、 磋商文件 12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五、 磋商和评审 16

六、 授予合同 20

第二部分 温州大学设备采购合同 22

第三部分 附件 27

附件一 27

报价文件 27

附件二 35

资格证明文件 35

附件三 39

商务技术文件 39

第四部分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50

第五部分 磋商原则及方法 57

一、总 则 57

二、磋商组织 57

三、评审程序 57

四、综合评审 57

五、评分细则 57

六、定标办法 59

七、磋商供应商义务 59

# **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关于温州大学单晶X射线衍射仪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单晶X射线衍射仪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8月27日09 ：3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ZUZFFS-JZCS-20220005

项目名称：单晶X射线衍射仪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000000

最高限价（元）：2000000

采购需求：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000000

单位：台

简要规格描述：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备注：本项目允许进口设备进行投标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至2022年8月2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2年8月27日09：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2年8月27日09：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温州大学茶山南校区行政楼516A室（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注意：需在线质疑后才可在线投诉，并电话告知相关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

3.其他事项：（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4）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可以（邮寄形式，建议顺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并需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是否收到） （5）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人递交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以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磋商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递交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温州大学

地 址：浙江省温州市茶山镇高教园区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86596037

质疑联系人：贾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7-8659609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温州市鹿城区学院中路229号三想集团5楼

传 真：0577-89887255

项目联系人（询问）：郑永强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89887322、13757727199

质疑联系人：肖忠文

质疑联系方式：13757727199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温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温州市鹿城区绣山路299号

传 真：/

联系人：项先生、蔡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7-88532725、8852194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一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前 附 表**

|  |  |
| --- | --- |
| 条款 | **内容规定** |
| **1** | **一、项目名称：单晶X射线衍射仪****二、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 |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 备注 |
| 单晶X射线衍射仪 | 1 | 台 | 200万元 |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 本项目允许进口设备进行投标 |

**▲如磋商供应商报价超过预算按无效标处理。** |
| **2** | **磋商有效期：**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120天。 |
| **3** | **磋商保证金数额：无**。 |
| **4** | **采购服务费：根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按成交金额的差额定率累计法计算后下浮20%收取，不足3000元按3000元收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户 名：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账 号：33050162870409101001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温州黎明支行 |
| **5** |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完整的《磋商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
| **6** |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 |
| **7** |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章：**电子签章。 |
| **8** | **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和“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1）“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磋商响应文件。（2）“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磋商响应文件。 |
| **9** |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若不提供备份文件，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磋商供应商自行负责。）可以（顺丰邮寄形式）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并需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是否收到，收件人：肖忠文，联系方式：13757727199邮寄地址：温州市鹿城区学院中路229号三想集团5楼。 |
| **10** | **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1）“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a.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磋商无效。b.“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磋商响应文件接收回执。（2）“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a.磋商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可以（顺丰邮寄形式）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并需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是否收到）；**b.“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项目名称、磋商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磋商地点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磋商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磋商无效。 |
| **11** | **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磋商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解密通知，各磋商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磋商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以“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磋商响应文件撤回。（3）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磋商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
| **12**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8月27日09：30**。 |
| **13** | **磋商地点：**温州大学茶山南校区行政楼516A室（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
| **14** | **开标时间和地点：**同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与磋商地点。 |
| **15** | 带“▲”条款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是关键技术参数及要求。 |
| **16**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温州市财政局出台了《温州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的通知》（温财采〔2020〕3号），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可直接登录http://jinrong.zcygov.cn，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也可直接向各银行咨询相关业务。 |
| **17** | **潜在供应商需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行免费注册，具体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要求。** |
| **18** | **1、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项目相关情况如下：（1）项目预算： 200 万元（2）项目属性： ①货物类 （①货物类/②服务类/③工程类）（3）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备注：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4）本项目 否 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5）上述第4项中确定为“是”的采购项目，预留份额通过（ ）措施进行：①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②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 / （比例）； ③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 / （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6）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请贵单位明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对于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标项，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招标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招标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优先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
| **19**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2）截止时点：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3）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4）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磋商将被拒绝。（5）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一、 说 明**

1、本次采购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及有关法规组织和实施的。

**2、定义**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

磋商供应商：是指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磋商的供应商；

磋商供应商代表：是指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磋商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磋商；

甲方：是指合同签订的一方，一般与采购人、用户相同；

乙方：是指合同签订的另一方，与成交供应商相同；

制造商：是指拥有所投产品自主知识产权的单位；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及进口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原件备查：要求携带原件备查的，供应商应按要求携带备查，如磋商小组发现磋商响应文件资料复印件存有瑕疵，致使内容模糊、关键信息难以辨认、材料真实性存疑等情形的，有权核对原件或磋商小组认为有必有核对原件，若供应商未能提交原件，将会导致磋商小组作出对其不利的评定，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为实质性响应项，不满足则磋商无效。“★”是关键技术参数及要求。

**3、磋商供应商代表**

**3.1指全权代表磋商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并签署磋商响应文件的人，如果磋商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附件）。**

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磋商并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磋商资料与本磋商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4、磋商费用**

**4.1**磋商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相关资料组成。

**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1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磋商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各个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导致磋商被否决的风险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2、磋商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磋商的。如发现磋商供应商提供了虚假文件资料，其磋商将被否决，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3.1磋商供应商的资格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基本资格条件审查材料：即证明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条件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

包括：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自然人参与政府采购，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说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场地、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承诺函；

（7）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承诺函。

（8）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项目公告发出日期后的网页截图为准；

（9）政府采购活动确认声明书

上述资格条件审查材料有一项不提供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3.2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1）磋商响应函

（2）报价一览表

（3）分项报价表

（4）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其他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如有）

**3.3磋商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磋商供应商情况表

（3）偏离表（商务、技术偏离）

（4）备品、易损件、备件、专用工具清单

（5）设备配套的合理性

（6）设备运行成本

（7）设备维修成本

（8）业绩

（9）制造商或代理商售后服务维修能力

（10）培训与技术支持

资质文件（如有）、磋商供应商认为其他必要提供的资料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资料如是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有效公章。**

**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

**4、报价**

**4.1报价是指设备的供货、税金、包装、运输、保险、装卸、验收（含第三方验收）、第三方检定/校准费用、技术服务、售后服务、质保期保障、材料费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含入投标报价。**

**4.2磋商供应商必须按附件中的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均统一格式）内容填写价格，并由磋商供应商代表签署。**

**4.3报价货币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4.4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对任何服务只允许一个价格。**

4.5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审，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条件签订合同的权利。

**4.6磋商报价报出后，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否决。**

**4.7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5、磋商有效期**

**5.1自磋商之日起 120天内磋商应保持有效。**

5.2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与磋商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磋商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不得修改磋商文件。

**6、磋商保证金**

无。

**7、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7.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实行在线磋商响应（电子评审）。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

**7.2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章节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7.3本文件《第三部分 附件》中有提供格式的，磋商供应商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三部分 附件》未提供格式的，请各磋商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7.4《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磋商供应商自行负责。**

**7.5《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7.6磋商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节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磋商文件，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磋商供应商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8、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章**

**8.1《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章：见《前附表》；**

**8.2《磋商响应文件》应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8.3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采购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

**9、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

**9.1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见《前附表》；**

**9.2“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磋商响应文件。**

**9.3“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

**10、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

**10.1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见《前附表》。**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1“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见《前附表》。

2、“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2.1“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见《前附表》。

3、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3.1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2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磋商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4、磋商响应文件的备选方案

4.1磋商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磋商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不是磋商备选（替代）方案。

**五、 磋商和评审**

**1、磋商小组**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开标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评审有关的资料均不得向磋商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人员透露。如果磋商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试图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影响，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开标形式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磋商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4、开标准备

4.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4.2**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磋商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磋商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磋商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5、开标流程**

**5.1开标、评审**

（1）向各磋商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 定递交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解密成功后，开启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供应商对自己《磋商响应文件》相关内容进行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

（3）进入资格审查。

**备注：开标大会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磋商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的评审工作，具体见本章节“磋商供应商资格审查”相关规定。**

（4）**竞争性磋商**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2）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如有必要，所有成员按顺序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封闭式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主要针对磋商供应商提供服务的价格、技术性能、质量水平和保证措施、服务实施方案、人员培训计划、履约能力、付款方式等方面进行磋商和综合分析考评。

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都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响应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磋商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作出的各种承诺都必须用书面形式**（或经电子签章的政采云平台上传文件，下同）**，并由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磋商轮次最多不超过3轮。

**（5）最后报价**

**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原则上最后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磋商小组另有决议的除外）**

**（6）综合评分**

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综合评分法，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4）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7）宣布评分结果以及最终报价**

宣布评分结果以及最终报价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中进行。

6、磋商供应商资格审查

**（1）开标大会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首先依法对各磋商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磋商供应商的资格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磋商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磋商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2）磋商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磋商），并不再将其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磋商小组进行后续评审。**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磋商供应商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7、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8、磋商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无效：**

（1）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中主要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

（4）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磋商供应商代表没有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委托的；

（6）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7）磋商响应文件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磋商方案的；

（8）仅提交“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

（9）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9、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1）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0、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小节第12条第12.2款的规定经磋商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磋商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11、磋商小组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2.1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磋商供应商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要求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磋商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30分钟。

12.2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拒不按要求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磋商供应商，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其磋商。

12.2**经澄清后，若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磋商供应商则被认为是“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3、评审结果的修改

**13.1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13.2书面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将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

14、确定成交候选人

14.1由磋商小组确定成交候选人。

14.2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有关规定按评审后得分（即商务技术分与报价得分之和）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前三名的磋商供应商确定为该项目的第一、第二和第三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并列。）向采购人推荐。

**15、确定成交供应商**

**15.1采购人按照书面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按照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记名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名。**

15.2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经质疑，采购组织机构审查确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采购人可以直接确定排名第二的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至第三名，或重新采购。

16、起草、签署评审报告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起草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7、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在政府指定媒体公告成交结果，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8、**采购人对决标结果不做任何解释，也不保证最低价成交。**

**19、其他未尽事宜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执行。**

**20、评审细则详见“评审原则及方法”。**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六、 授予合同**

**1、成交通知书**

**1.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2**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2.1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采购货物的数量和服务在一定幅度范围内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和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作任何改变。

3、签订合同

3.1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2在签订合同前，采购人有权在成交总价不变的前提下要求成交供应商对报价中的不平衡报价和缺漏项进行调整，如果成交供应商无合理理由拒绝调整，其中磋商资格将被取消，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且将导致其它进一步的赔偿和处罚。**

3.3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修改文件、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磋商供应商和评委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3.4拒签合同的违约责任

**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的，以违约处理。**

**4、质疑与投诉**

4.1磋商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4.3投诉人投诉时，应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由本人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公章，投诉书应说明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投诉人对投诉书的真实性负责，恶意投诉将承当相应的法律和民事责任。

第二部分 温州大学设备采购合同

采购编号： 合同编号：

买方： 温州大学 卖方： 合同鉴证方： 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

 年 月 日在温州大学的 采购中，买卖双方及采购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规和本合同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其采购过程中的承诺，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1、采购内容及价格 单位：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名称 | 品牌 | 型号规格和主要配置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1 |   |   |   |   |   |   |
| 合计：（大写） 小写：¥  |

2、本合同总价为货物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调试及技术、验收（含第三方验收）、培训、售后服务、税费等的全部费用，即“交钥匙工程”，实行固定总价包干。除发生下列因素可调整合同价外，不得以任何其他理由调整任何费用。

2.1买方因安装地点改变等原因提出的货物数量变更，经买卖双方同意，可以签订补充协议。

2.2卖方因成交产品型号停产，生产厂家出具替代型号与停产证明，但不得更改该产品成交金额，经买卖双方同意可以签订补充协议。

2.3属卖方投标漏项少算的设备及服务费用不得追补。

3、设备、材料供应

本合同范围所需的设备均由卖方提供。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均须有合格证、质保书等相关技术资料。如发现不合格的设备材料，由卖方承担全部的经济损失和责任。

4、产品包装

4.1为了保证设备在长途运输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产品包装应符合国家或专业（部）标准规定。由于包装不善导致设备锈蚀、失缺或损坏，由卖方承担一切责任。

4.2每一包装箱内必须附有装箱清单。

5、唛头

5.1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上，明显地标注下列标记：

1）收货人； 2）产品名称； 3）合同号；4）品目号和箱号； 5）到达站或到货地点；6）外形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7）毛重、净重（公斤）。

5.2卖方应根据设备特点，在包装箱上标明“小心轻放”、“请勿倒置”、“防潮”等字样和吊装标记。

6、本合同产品的免费保修期限为 年 。

在产品质量保证期限内，卖方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材料、配套件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产品质量问题或故障负责。

7、产品资料

档案资料，包括：设备的数量、型号、规格，设备生产厂家的产品检测证书，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产品说明书等有关资料。如发现不合格的设备材料，由卖方承担全部的经济损失的责任。设备开箱后的全部随机资料所有权归买方所有。开箱验收后由买方保管。

8、交付使用时间： ，交货地点：温州大学指定地点（联系人： ，联系电话： ）。

9、付款方式与结算

**国产设备：**

**（一）履约保证金支付（二选一）**

1、合同签订后，乙方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无质量问题，甲方按程序在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合同签订后，乙方5个工作日内提交合同金额1%的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保函有效期不少于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无质量问题甲方按程序退还保函。

**（二）合同金额结算及支付方式：（二选一）**

1、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40%的保函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40%的预付款；乙方完成全部供货及安装、调试、培训并出具全额增值税发票，甲方验收合格、入库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60%的合同款并退还保函。

2、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的，可不提供预付款保函，合同款项在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甲方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货款支付给乙方。

**进口设备：**

**（一）履约保证金支付（二选一）**

1、合同签订后，乙方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无质量问题，甲方按程序在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合同签订后，乙方5个工作日内提交合同金额1%的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保函有效期不少于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无质量问题甲方按程序退还保函。

**（二）合同金额结算及支付方式：（三选一）**

1、合同签订后，甲方按合同金额的30%预付给外贸代理公司办理100%的即期不可撤销信用证（L/C），合同金额的55%凭提单预付给外贸代理公司，乙方完成全部供货及安装、调试、培训并通过买方验收、入库后，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15%。

2、合同签订后，甲方按合同金额的85%凭提单预付给外贸代理公司，乙方完成全部供货及安装、调试、培训并通过买方验收、入库后，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15%。

3、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的，可不提供预付款保函，合同款项在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甲方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货款支付给乙方。

10、违约责任

10.1设备质量责任

1）在设备质量保证期内，凡设备在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设备试运行过程中发现的设备质量问题，由卖方负责处理，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卖方承担修理、调换、退货发生的一切费用和买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2）接到买方通知后，温州及附近地区4小时内，外地24小时内派人赴现场处理设备质量问题。

3）由于买方保管不善或使用不当造成设备短缺、故障或损坏，由买方负责。但卖方保证及时给予补齐和修复。

10.2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外，如卖方发生不能按期交货或提供服务，买方发生中途退货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

如协商无效，按下列规定处以罚金。

1）逾期交货

卖方逾期交货，应向买方偿付违约金，每逾一周违约罚款按合同总价的0.8%计收，直至交货为止。（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

2）卖方不能交货或买方中途退货

卖方不能交货，履约保证金将被没收并向买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10-30%计算。

买方中途退货，退还履约保证金并向卖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与卖方违约相同。

3）逾期交货的违约赔偿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8%，如违约金达到最高限额时卖方仍不能交货，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并按卖方不能交货的违约条款执行。

4）经双方协商同意延期交货和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退货且无需罚款者不在此例。

11、转让和分包

11.1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分包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2、争端的解决

12.1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买卖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可向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申请诉讼。

13、约定事项：

13.1本合同一式伍份，买方两份、卖方两份、合同鉴证方一份。

13.2合同经买卖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3.3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3.4**本合同未尽事宜及对合同内容如有异议，以卖方响应文件和在招标现场承诺为准，**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买方（盖章）： 温州大学 卖方（盖章）：

法人代表：赵敏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0577-86596002 联系电话：

地 址：温州高教园区（瓯海区茶山镇） 地 址：

纳税人名称：温州大学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12330300792065186A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工行马鞍池支行 开户行：

账号：1203206009201055368 账号：

合同鉴证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供货清单：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产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合计：（大写） 小写：¥ |

 **技术参数：**

买方申请人签字：

联系电话：

确认时间：

# **第三部分 附件**

**附件一**

### 报价文件

**1、磋商响应函**

致：温州大学

根据贵方为 项目（项目编号： ）的磋商邀请，我方 （磋商供应商名称）作为磋商供应商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处理有关本磋商的一切事宜。为此：

1、我方同意在磋商供应商编制和提交磋商响应文件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3)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4)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5)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符合中国政府规定的相应标准和环保标准；

(6)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7)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走私犯罪记录。

3、提供编制和提交磋商响应文件须知规定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具体内容为：

(1)资格文件

(2)报价文件；

(3)商务技术文件；

(4)编制和提交磋商响应文件须知要求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文件；

(5)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4、磋商有效期内不撤销磋商响应文件，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

6、如成交，按磋商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拒绝签订合同，承诺按本项目预算金额的2%对采购人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承诺继续承担超过部分的损失。

7、如成交，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标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8、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服务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1)至(4)项情形之一的，成交、成交无效。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磋商供应商盖 章：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邮件：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未按照本磋商响应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可能导致该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2、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报价 | 备注 |
| 1 |  | 大写： |  |
| 小写： |

**说明 1、此栏报价应与附件一中“3、分项报价表”中的总计价相一致。**

 **2、不提供此表格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磋商供应商全称（盖章）：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3、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号规格、产地 | 制造厂商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出厂单价（含税） | 总价（含税） | 免费保修期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运杂及保险费（含卸货） |  |
| 安装调试费（包括设备的测试、调试等费用） |  |
| 培训费、技术服务费、售后服务费等 |  |
| 第三方检定/校准费用 |  |
| 税金 |  |
| 总计价 |  |

**说明：1、此表总计价应与附件一中“2、报价一览表”中报价相一致。**

**2、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3、如果免费请在该项内容栏内注明“免”，如果含在产品价格中则填“含”，如无此项内容则填“无”，不留空白。**

磋商供应商全称（盖章）：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4、监狱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或不能清楚辨析是监狱企业的按非监狱企业处理，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为最新的最近的。**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并承担本工程。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中小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

【非小型、微型企业不用提供】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有关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参加磋商且设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分。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不属于中小企业单位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不属于中小企业单位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或不能清楚辨析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处理，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为最新的最近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资格证明文件**

**1、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说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场地、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温州大学 、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 （供应商）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场地、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磋商/成交/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温州大学 、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严格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本文件中所提供的相关材料均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造假行为。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温州大学 、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磋商/成交/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承诺函；**

温州大学 、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此次参加（项目名称） 的磋商，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如有虚假或隐瞒，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磋商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承诺函；**

温州大学 、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我单位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可承接（项目名称） 项目的相关服务内容。如有虚假或隐瞒，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磋商供应商信用查询：**

1、磋商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磋商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3、磋商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文件做无效处理。**

**9、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 （供应商名称）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项目名称） （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日期：2022年 月 日**

**附件三**

**商务技术文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温州大学：

 （磋商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项目名称 、编号 ）的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磋商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 期：

**附：**

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

**2、磋商供应商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盖章） |  | 电 话 |  | 主管部门 |  | 企业负责人 |  | 职务 |
| 地 址 |  | 传 真 |  | 企业性质 |  | 授权代表 |  | 职务 |
| 单位简介及机构 |  | 单位优势及特长 |  |
| 单位概况 | 职工总数 |  | 各人员构成情况 | 上一年主要 经济指标 | 指标名称 |  | 实际完成 |  |
| 总产值 | 万元 | 总产值 |  万元 |
| 流动资金 |  万元  | 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  万元 | 实现利润 | 万元 | 实现利润 |  万元 |
| 银行贷款 | 万元 | 主要业绩 |  |
| 固定资产 | 原值 万元净值 万元 | 资金性质 | 生产性 |  万元 |
| 非生产性 |  万元 |

**3、偏离表**

**（设备技术规格及配置应对于招标文件中“设备技术规格及配置”要求，逐项自行编制偏离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目** | **磋商文件****规格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对应规格** | **说 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如有偏离，必须在偏离表中进行详细对比说明并注明正偏离（负偏离），如不说明偏离情况，视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无偏离。

磋商供应商全称（盖章）：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4、备品、易损件、备件、专用工具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原产地/制造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复制。**

**2、如果无此内容，投标时需说明。**

磋商供应商全称（盖章）：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5、设备配套的合理性**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磋商供应商全称（盖章）：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6、设备运行成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磋商供应商全称（盖章）：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7、设备维修成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磋商供应商全称（盖章）：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8、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联系方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供应商全称（盖章）：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9、制造商或代理商售后服务维修能力**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磋商供应商全称（盖章）：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10、培训与技术支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磋商供应商全称（盖章）：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 **第四部分**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本次财政预算为人民币贰佰万元整（¥2000000.00元）, 如磋商供应商报价超过财政预算按无效标处理。**

**一、总体要求**

**1、磋商供应商应提供所投所有货物及其附件的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和保险、现场仓储以及安装、验收、技术服务及培训、相关文件的提交、质保期维护等所有服务，在磋商响应文件相应的部分明确。**

2、本技术规范要求提出的是基本技术要求，并未对所有技术细节作出规定，磋商供应商应提供符合本技术要求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优质产品。

3、磋商供应商所投产品与本技术要求不一致时，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并由磋商小组鉴定磋商供应商产品能否达到要求。如磋商供应商没有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出异议，则视为磋商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完全按照本磋商文件要求。

4、技术要求及标准的执行

磋商供应商提供的产品磋商时明所执行的质量标准，若同一标准已颁发新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若同一产品同时有几个标准（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等），则按最高层次的标准执行。

**二、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一）本次采购的核心产品为 单晶X射线衍射仪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或同品牌核心产品）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

（二）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 |
| 序号 | 规格参数 |
| 1 | **工作条件：**环境温度：15°C（摄氏度）~ 25°C（摄氏度） (±2°C（摄氏度）) 相对湿度：<80% 工作电压：单相AC 220V（伏），50Hz（赫兹） (±1%) 无特殊水电气的要求 |
| 2 | **用途：**该类仪器应用范围广，已广泛地应用于化学（配位化学、金属有机化学、有机化学、无机材料化学、生物无机化学）、分子生物学、药物学、物理学、矿物学和材料科学等方面的分析研究等研究领域，是现代化学及材料科学的基础手段之一。 |
| 3 | **主要技术指标：** |
| 3.1 | X射线发生装置 |
| 3.1.1 | 最大输出功率:50W（瓦），Mo光源 |
| 3.1.2 | 最大输出电压：50kV（千伏）（1kV/步） |
| 3.1.3 | 额定管电流：0-1.0mA（毫安）（0.01mA/步） |
| 3.1.4 | 焦点尺寸 >50 m（米） |
| 3.1.5 | 稳定度（管电压，管电流） ±0.01%以下（电源电压波动10%以内） |
| 3.1.6 | X射线快门：转动快门 |
| 3.1.7 | 靶材料：Mo |
| 3.1.8 | 安全特性：异常冷却水流量和压力报警，异常发电机过载检测，异常电压检测，过载检测，紧急停止开关，漏电流断路器，故障保险机构；报警显示；自动老化功能 |
| 3.1.9 | X射线泄漏量：防护罩外部泄漏X射线量< 2.5μSv/h（微西弗每小时）；警告灯：快门打开或防护门没关好应有不同颜色警告灯亮起 |
| 3.2 | 人工多层膜X-射线透镜(μ-CMF)适用于Mo光源 |
| 3.3 | Kappa四圆测角装置 |
| 3.3.1 | (kappa)axis: -82 ~ +82 deg （度）  |
| 3.3.2 | 2θ (theta) axis: -50 ~ +85 deg （度）  |
| 3.3.3 |  ω (omega) axis: 2θ±90 deg （度） |
| 3.3.4 | φ (phi)axis:-360 ~ +360 deg （度） |
| 3.3.5 | 样品到探测器距离: 40 ~ 115 mm（毫米）（马达步进） |
| 3.3.6 | 准直器：Φ0.5mm（毫米） |
| 3.3.7 | 载晶器：IUCr49 |
| 3.3.8 | 样品观测用CCD照相机：≥70倍 |
| 3.4 | 高灵敏度二维面探硅阵列探测器HPAD（高清） |
| 3.4.1 | 检出方式:直接读数 |
| 3.4.2 | ▲像素大小: ≤120 μm（像素） × 120 μm（像素） |
| 3.4.3 | 冷却方式: 空冷 |
| 3.4.4 | ▲读数动态范围: ≤ 31 Bit （比特）  |
| 3.4.5 | ▲读数时间: 无快门模式， ≤ 3.7ms（毫秒）模式 |
| 3.5 | 软件 |
| 3.5.1 | 控制收集数据软件 |
| 3.5.2 | 数据收集过程中能同步数据还原 |
| 3.5.3 | 免费更新不限制安装license |
| 3.5.4 | 支持远程电脑或手机控制 |
| 3.5.5 | 支持同步检索CCDC数据库 |
| 3.5.6 | 全自动结构解析软件 |
| 3.5.7 | 全自动初始模型搭建和结构精修，自动填写CIF文件 |
| 3.5.8 | 孪晶：孪晶数据分析模块，最大可支持7组分孪晶分析。 |
| 3.5.9 | 支持本地数据库自动检索 |
| 3.5.10 | 数据收集及数据还原过程同步记录并可追溯 |
| 3.5.11  | 软件支持多用户角色管理及自动统计功能 |
| 3.6 | 样品低温装置，Oxford低温装置（80-400k），使用液氮 |

**注：本磋商文件中项目技术参数要求仅供参考，可能涉及某产品的极个性化描述，均不作为对投标产品的特定要求，仅代表对该具体指标、参数或名词所反映的软件、硬件功能的要求。供应商可根据项目技术要求作为参考参数选择投标产品，但所选投标产品的技术配置及技术性能应相当于或高于磋商文件要求，并满足采购需求，否则将可能作出对其不利的评定。**

**（三）配置清单**

X射线单晶衍射仪一套

高精度测角仪一套

高灵敏度二维面探硅阵列探测器一套

液氮低温冷却系统一套

系统控制与数据收集软件一套

结构数据分析软件一套

测角仪探头一只

数据分析系统一套

**（四）商务要求（技术要求里另有注明的以技术要求为准）**

|  |  |
| --- | --- |
| **履约保证金** | **国产设备：****履约保证金支付（二选一）**1、合同签订后，乙方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无质量问题，甲方按程序在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2、合同签订后，乙方5个工作日内提交合同金额1%的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保函有效期不少于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无质量问题甲方按程序退还保函。**进口设备：****履约保证金支付（二选一）**1、合同签订后，乙方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无质量问题，甲方按程序在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2、合同签订后，乙方5个工作日内提交合同金额1%的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保函有效期不少于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无质量问题甲方按程序退还保函。 |
| **支付方式** | **国产设备：****合同金额结算及支付方式：（二选一）**1、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40%的保函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40%的预付款；乙方完成全部供货及安装、调试、培训并出具全额增值税发票，甲方验收合格、入库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60%的合同款并退还保函。2、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的，可不提供预付款保函，合同款项在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甲方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货款支付给乙方。**进口设备：****合同金额结算及支付方式：（三选一）**1、合同签订后，甲方按合同金额的30%预付给外贸代理公司办理100%的即期不可撤销信用证（L/C），合同金额的55%凭提单预付给外贸代理公司，乙方完成全部供货及安装、调试、培训并通过买方验收、入库后，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15%。2、合同签订后，甲方按合同金额的85%凭提单预付给外贸代理公司，乙方完成全部供货及安装、调试、培训并通过买方验收、入库后，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15%。3、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的，可不提供预付款保函，合同款项在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甲方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货款支付给乙方。 |
| **交付时间** | **合同签订后 180 天内交货完毕、安装调试完成。** |
| **交付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质保期** | 整机质保期不小于1年，质保期时间自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在此质保期内，如在正常使用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供应商须负责免费维修或调换。 |
| **备品、零配件** | 列明设备使用所需的消耗品、零配件（200元以上）的详细价格清单，供应商应承诺设备使用期内采购价格不高于此次报价。（**如无列出，视为无偿提供**） |
| **服务标准** | 1、质保期内因不能排除的故障而影响工作的情况每发生一次，其质保期相应延长60天，质保期内因设备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磋商供应商免费予以技术服务和维修（如有必要可进行更换），否则将扣除质量保证金作为对采购人的补偿。2、在设备整个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应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零配件在该设备停产后仍需保证2年的供应，维修过程中所需零配件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应当天及时提供，并最长不超过12小时（特殊设备另行说明）送达用户指定地点。质保期满后，仅收取设备维修的材料和零配件成本费用，免人工费、差旅费，所涉及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
| **服务效率** | 1、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后，磋商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应在不超过2小时内做出响应，不超过2个工作日内解决故障。2、磋商供应商提供7\*24小时服务响应，需要到达现场解决的，接到用户报修电话后，在4小时到故障现场，故障在8小时内处理完成。 |
| **验收标准** | 1、成交供应商完工后，整体项目进入试运行阶段，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对整个项目的每日运行情况进行记录，试运行满一个月，系统无重大纰漏或故障，成交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提交项目验收书面申请，并提交采购人要求编制的竣工验收资料文档”、“验收不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应立即进行重新调试，直至结果符合本合同验收标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2、合同履约验收参照《温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办法》（温财采[2020]6号）相关规定。合同履约达到验收条件时，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书面发起验收申请，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验收组织机构）在收到成交供应商验收申请五个工作日内启动项目验收。3、合同金额在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原则上应采用一般程序验收。验收小组应当由五人以上（含本数）单数、熟悉项目需求和标的人员组成，其中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人数不得少于验收小组人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验收组织机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采购合同、封存样品等约定的质量、数量、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设验收指标及其标准。未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4、采购人依据验收书和成交供应商其他履约情况，对验收项目作出整体评价和分类评价，形成验收结果，除涉密情形外，采购人应在评价后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发布验收结果。5、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 **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 1、培训：1.1 对采购人的操作人员、维修人员每年定期免费进行培训。1.2 提供完整详细的实施、培训和运维计划方案，并得到采购人的批准。实施过程严格按照批准后的计划进行，如有变更需再次得到采购人的批准。2、技术支持：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免费提供合同货物软件的升级，免费提供合同货物新功能和应用的资料。3、安装调试（若需要安装调试）：3.1 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3.2 安装完成时间：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安装和调试，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不能完成安装和调试，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3.3 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所有的软件和硬件必须保证同时安装到位。3.4 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合同货物的安装服务。3.5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应提供安装调试计划、对安装场地和环境的要求。 |

# **第五部分 磋商原则及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规特制定以下评审办法。**

**一、总 则**

评审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最大限度的保护采购人权益，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政府采购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二、磋商组织**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全过程由有关部门指导监督。

**三、评审程序**

1、熟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评审磋商办法；

2、开启磋商响应文件（一次报价不公布）；

3、资格审查；

4、磋商、询标（需要时）；

5、磋商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标评分；

6、磋商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

7、磋商小组根据评审结果，提交评审报告。

**四、综合评审**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分内容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磋商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五、评分细则**

**总分设定为100分，其中商务技术70分（商务技术权值70%），价格30分（价格权值30%）**

**1、技术分的评定：商务技术70分（权值70%）**

各磋商小组按下列评分项目进行评判，每人一张评分计算票，并记名。磋商响应文件各项评分内容由磋商小组成员各自评分，如某张票的一个因素项目超过规定的范围，则该张票无效。各磋商小组成员对各磋商供应商的各项评分内容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磋商供应商技术分得分（小数点后按四舍五入保留2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及分数** | **分值** |
| 1 | 技术参数的符合性 | 根据主要设备技术指标参数的响应程度，由评委比较打分。技术指标除打▲的外，每有1个负偏离的扣2分，扣完为止； | 50分 |
| 2 | 设备配套的合理性 | 根据设备配套的合理性、功能实现程度进行评价：设备配置合理甚至正偏离、完全符合功能要求甚至正偏离，得3分；设备配置较合理、功能实现程度较高的，得2分；设备配置不符或不能完全达到采购要求功能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3分 |
| 3 | 设备运行成本 | 根据设备运行费用、消耗品或易耗品价格等综合运行成本进行评价。运行成本较低的得3分；运行成本一般的得2分；运行成本较高的得1分。 | 3分 |
| 4 | 设备维修成本 | 根据设备保修价格、设备零配件价格、维修服务费用等维修成本进行评价。维修成本较低的得3分；维修成本一般的得2分；维修成本较高的得1分。 | 3分 |
| 5 | 业绩 | 提供2019年1月1日起至今与最终不同用户签订的该设备投标机型采购合同复印件，每份有效合同得1分，最多得3分。 | 3分 |
| 6 | 制造商或代理商售后服务维修能力 | 根据售后服务承诺的范围和完善程度综合评审：制造商或代理商的售后服务和维修能力，服务响应速度、到达时间、备品备件配置等综合评价，最高得3分。 | 3分 |
| 7 | 培训与技术支持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操作、维修人员培训计划，运维方案，安装调试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计划、方案科学、合理、完整、规范的得5分；计划、方案较科学、合理、完整、规范的得3分；计划、方案一般科学、合理、完整、规范的得1分。 | 5分 |

**2、价格评分（权值30%）：**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1）有效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等于评审基准价时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

2）其他磋商供应商的价格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磋商供应商磋商报价）× 价格权值 ×100（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有关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参加磋商且设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分。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其产品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

3、有效磋商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商务技术分和价格分的总和。

**4、磋商小组认为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六、定标办法**

1、确定成交候选人

1.1由磋商小组确定成交候选人。

1.2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有关规定按评审后得分（即商务技术分与价格分之和）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前三名的磋商供应商确定为该项目的第一、第二和第三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并列。）向采购人推荐。

**2、确定成交供应商**

**2.1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按照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记名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名。**

2.2如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采购人审查后，确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采购人可以视情况直接确定排名第二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或重新组织采购。

3、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在指定媒体公告成交结果，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七、磋商供应商义务**

磋商供应商应随时接受磋商小组的询标，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报价问题等。评审结束，所有评审资料存采购代理机构备查。